

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

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系碩士班實施辦法

114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同學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施辦法」，訂定「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系碩士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具修習相關課程之資格。
- 第三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認可課程超出大學畢業所需學分且成績達研究所合格標準部分，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第五條 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